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 大成知识产权通讯

Dacheng Law Offices IP Newsletter

2013年第02期

## 热点聚焦：

互联网行业反垄断仍需审慎

**Anti-monopoly on the Internet Industry still needs to be prudent**

## 编辑部信息

主 办：大成律师事务所

知识产权部

主 任：王卫东

编 辑：白 淼

编 委 会：王宝勇 王章伟

王雁翔 王嘉雨

田树启 刘艳梅

李 虹 李明明

苏 畅 杨 硕

吴敬清 佟 洁

何 为 陈 福

张世红 张晓霞

林 微 季桥龙

赵红梅 赵海生

顿明月 隋桂云

熊凌霄 潘剑敏

魏士虞

(按姓氏笔画排序)

## 部门动态

- 大成律师就腾讯公司“微信”软件涉嫌侵犯专利权案件提供全程法律服务……1
- 法国Namebay公司和Nameshield公司代表拜访大成北京总部…………… 1
- 知识产权部开展2013年第二次业务培训……………2
- 商建刚律师团队代理的3例案件入选“2012上海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十大案件”、“2012年中国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50件典型案例”、“2012年上海法院知识产权审判白皮书”…………… 2

## 政策法规

- ✎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6部门联合发布《关于普及地面数字电视接收机实施意见》提出：建立健全数字电视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3
- ✎ 国家知识产权局、教育部、文化部等联合印发《关于加强知识产权文化建设的若干意见》…………… 3
- ✎ 最高人民法院公布《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的决定》…………… 4
- ✎ 最高法院发布2012年知产案年度报告……………5
- ✎ 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2013年工业和信息化部知识产权推进计划》……………6

## 理论探索

## 3G 业务涉及到的法律问题

- 什么是 3G 技术…………… 8
- 什么是 3G 牌照…………… 8
- 通信运营企业各自获得的牌照类别…………… 9
- 获得 3G 牌照后运营商有权做什么…………… 9
-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需要的条件…………… 9
- 视听牌照的种类……………10
- 视听牌照的主要规范……………10
- 手机视听牌照的取得情况……………11
- 手机视听牌照的取得方式……………11

## 投稿请联系：

知识产权部部门秘书：白淼

电话：58137591

邮箱：miao.bai@dachenglaw.com



### 热点聚焦

#### 互联网行业反垄断仍需审慎

- 相关市场界定：互联网双边市场特点成为重要考量因素.....13
- 市场支配地位：仅凭互联网产品或服务市场占有率不足以认定.....13
- 相关市场的竞争状况考察：不能忽视互联网市场的创新特点和行业的长期发展状况..... 14
- 捆绑搭售的判定：认定软件的捆绑搭售存在更大难度.....15

### 案例分析

#### IPAD 商标纠纷案的启示与思考

- ◆ 案件回顾.....17
- ◆ 怎么看本案的合同效力与行政机关的公示行为.....18
- ◆ 怎么看一审中的表见代理.....19
- ◆ 利益平衡与商标的反向混淆.....20
- ◆ 侵权确定与赔偿数额.....22
- ◆ 关于西城工商局的巨额行政处罚单.....25
- ◆ 律师在尽职调查和合同审查中的对策.....27

### 实时资讯

- ◇ 日本建专门翻译系统了解中国专利信息.....28
- ◇ 商务部《关于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适用标准的暂行规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29
- ◇ 全国集中销毁侵权盗版非法出版物 2944 万余件.....30
- ◇ 中国专利查询系统新增日、韩、德、法、俄 5 个语种界面.....30

## 部门动态 Department Dynamics

### ➤ 大成律师就腾讯公司“微信”软件涉嫌侵犯专利权案件提供全程法律服务

2013 年 3 月, 创博亚太科技(山东)有限公司(“创博亚太”)就济南创媒广告传媒有限公司(“济南创媒”)、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腾讯科技”)“微信”软件侵犯其享有独占许可权的专利权, 委托大成向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就提起专利侵权诉讼, 日前该案已经被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 已定于 2013 年 5 月 8 日第一次开庭。大成总部高级合伙人钱红骥律师、王宝勇律师组成的法律服务团队, 为本次创博亚太解决其与腾讯科技之间的专利侵权纠纷以及其后可能提起的专利无效宣告、专利行政纠纷等提供全程法律服务。

同时, 创博亚太还委托大成法律服务团队为其与腾讯科技之间已经先期发生的“微信”商标权属纠纷的争夺战提供全面法律服务, 服务内容涉及商标异议、复审、行政纠纷等一系列过程。

### ➤ 法国 Namebay 公司和 Nameshield 公司代表拜访大成北京总部

2013 年 4 月 8 日上午, 法国 Namebay 公司总经理 Alain Bochet 先生和 Nameshield 公司首席执行官 Jean Paul Beru 先生等一行 3 人访问大成, 与大成北京总部知识产权部主任王卫东律师等进行了会谈, 就如何系统性规划企业域名注册与保护战略、提升、完善企业品牌保护意识和水平、合作拓展域名注册业务新领域等进行了深入探讨, Jean Paul Beru 先生表达了与大成建立法律服务长期合作关系的意愿。

Namebay 公司是一家致力于域名注册和品牌管理的法国企业, 可以为客户提供广泛的域名品牌保护和注册服务, 拥有包括全球两百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国别域名的注册管理以及一系列补充产品, 如 URL 指导, dns 管理, 邮箱管理, SSL 证书等等。Nameshield 公司是一家专业的商标注册、管理以及商标市场战略分析的法国公司, 与欧洲和美国的著名律师事务所均有合作。目前, Namebay 公司即将与 Nameshield 公司合并, Alain Bochet 先生和 Jean Paul Beru 先生此次来北京对中国市场进行考察。

## ➤ 知识产权部开展 2013 年第二次业务培训

2013 年 4 月 15 日, 知识产权部邀请台湾资深律师张宇枢先生在 5 层 4 号会议室作题为“大陆企业如何应对美国专利诉讼之新思路”的讲座。

张宇枢现任德鼎枢纽法律事务所主持律师。为国内高科技企业及上市柜公司处理涉及美国或台湾之重大经济案件、一般传统民刑事诉讼与行政争讼、公司治理与衍生之民刑事争讼案件或专利等与智慧财产权相关之法律事务; 以及与企业活动之保障及劳资间之权利义务有关之公司主管及人才之内部教育训练。

## ➤ 商建刚律师团队代理的 3 例案件入选“2012 上海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十大案件”、“2012 年中国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 50 件典型案例”、“2012 年上海法院知识产权审判白皮书”

近日, 为了迎接 2013 年第 13 个世界知识产权日, “2012 上海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十大案件”、“2012 年上海法院知识产权审判白皮书”、“2012 年中国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 50 件典型案例”相继发布。由上海分所知识产权部商建刚律师团队代理的上海玄霆娱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王钟、北京幻想纵横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著作权合同纠纷上诉案(“王钟案”)、岳彤宇与周立波域名权属、侵权纠纷案(“周立波域名案”)以及微软公司诉上海瑞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案(“微软诉瑞创科技案”)入选其列。

其中, 王钟案入选 2012 年中国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 50 件典型案例, 在商建刚律师的代理下, 法院最终认定在委托签约作家创作作品的商业实践中, 合同约定的创作义务具有人身属性, 不得强制履行, 这在国内司法实践中具有指导性。微软诉瑞创科技案中原告请求赔偿人民币 1 亿元, 秉着有理、有利、有节的原则, 商律师团队与上海分所知识产权部主任陶鑫良教授、刑事业务部陆建承、周齐、马朗、李送妹 4 位律师一起, 组成律师团与微软公司之间进行了复杂而漫长的谈判, 最终双方在民事程序和解结案, 刑事程序以缓刑结案。周立波域名案由商律师团队的高锺律师代理, 该案位列 2012 上海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十大案件之首, 同时入选 2012 年中国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 50 件典型案例, 为名人姓名与域名之间的冲突提供了司法指导准则。2012 年上海法院知识产权审判白皮书同时对上述三例案件进行了收录和评析。

值得一提的是,此次发布的 2012 年中国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 50 件典型案例,是从全国各级法院 2012 年终审判结的知识产权案件中精选产生,上海仅有 3 例案件入选该名单,而商建刚律师团队代理的案件就有 2 例入选。

## 政策法规 Policy and Statute

### ✎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6 部门联合发布《关于普及地面数字电视接收机实施意见》 提出:建立健全数字电视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近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广电总局等 6 部门联合发布《关于普及地面数字电视接收机实施意见》(下称《意见》)。其中提出,要建立健全地面数字电视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据介绍,普及地面数字电视接收机的一项重要保障措施,《意见》提出要尊重知识产权,促进技术创新,充分发挥产、学、研、用等单位在地面数字电视接收机普及工作中的重要作用,鼓励推广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先进技术标准,提高自主技术创新能力;要制定知识产权管理策略,建立健全地面数字电视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做好相关知识产权处置工作,加速推进科技成果向生产力的转化。同时要开展对外合作和交流,增强地面数字电视国家标准国际化水平。《意见》还提出,要引导支持企业加强研发、生产,开展关键技术及应用模式创新,加强生产管理,生产符合标准、质量可靠的产品,提升产品性价比,满足消费者需求。

更多信息请见

<http://www.cipnews.com.cn/showArticle.asp?Articleid=26254>

### ✎ 国家知识产权局、教育部、文化部等联合印发《关于加强知识产权文化建设的若干意见》

日前,国家知识产权局、教育部、文化部、工商总局、广电总局、版权局联合印发《关于加强知识产权文化建设的若干意见》。《意见》指出,知识产权文化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

的组成部分,是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建设创新型国家的重要思想意识保障。大力弘扬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的知识产权文化观念,有助于增强公民文明素质,提高全社会文明程度;有助于营造公平竞争、诚信经营、创新发展的市场经营环境,维护公平有序的竞争秩序;有助于继承和发扬中国传统文化精髓,发展中国特色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有助于激发全社会的创新热情,实现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意见》明确了加强知识产权文化建设的工作目标:到2015年,知识产权文化核心观念和荣辱观的社会认同度显著提高,公民尊重和自觉维护知识产权的意识进一步增强,知识产权文化建设体系初步建立;到2020年,知识产权文化核心观念成为公民普遍认同的时代精神的重要内容,全社会投身创新创造的精神动力显著增强,公平竞争、诚信经营、创新发展的市场环境基本形成,科学化发展的知识产权文化建设体系更加完备,知识产权文化建设有效支撑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和创新型国家建设。

《意见》提出了加强知识产权文化建设的主要任务:深入普及知识产权观念;推动形成创新发展环境;提升知识产权领域国家影响力;健全知识产权文化传播体系。

《意见》部署了加强知识产权文化建设的具体措施:繁荣知识产权文化建设理论和学术研究;拓宽知识产权文化教育培训渠道;加大知识产权文化宣传力度;实施知识产权文化建设工程;完善有利于知识产权文化发展的政策体系和诚信机制;加强知识产权文化国际交流。

更多信息请见

[http://www.cnips.org/xwzx\\_list.asp?NewsID=2914](http://www.cnips.org/xwzx_list.asp?NewsID=2914)

## ✍ 最高人民法院公布《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的决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的决定》4月14日公布,自2013年4月15日起施行。

该司法解释明确规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570次会议决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第二条规定增加一款:最高人民法院根据实际情况,可以指定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专利纠纷案件。

专利民事纠纷案件数量较多,且已具备审理专利民事纠纷案件能力的基层法院,该司法解释为其管辖此类案件提供了明确的法律依据。

自1985年人民法院开展专利审判工作以来,最高人民法院对专利纠纷案件一直实行相对集中的管辖措施,即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的中级人民法院管辖。2001年6月22日公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法释[2001]21号)第二条,对此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在我国开展专利审判初期,专利民事纠纷案件数量较少,具备审理专利民事纠纷案件专业知识和经验的法官数量严重不足,在这种情况下,上述措施的实施,对于加强审判指导、统一法律适用标准、培养专业法官队伍和总结审判经验等,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

随着我国创新型国家建设的不断深入,有效专利数量大幅增加,专利侵权案件数量不断增长,专利权人保护权利的司法需求日益增强。为了方便当事人诉讼,使专利案件管辖权布局更加合理,最高人民法院从2009年起先后批准浙江省义乌市人民法院、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和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试点审理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纠纷民事案件。

试点工作开展以来,试点法院公正高效地审理了一批专利侵权纠纷民事案件,进一步优化了辖区内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环境,更好地发挥了司法保护知识产权的主导作用,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更多信息请见

<http://www.chinacourt.org/article/detail/2013/04/id/941001.shtml>

## 最高法院发布 2012 年知产案年度报告

为及时总结知识产权和竞争案件审判经验,加强审判指导,推进司法公开和提高司法公信,最高人民法院4月24日发布《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案件年度报告(2012)》。

报告从最高人民法院2012年审结的知识产权和竞争案件中精选34件典型案件,归纳出37个具有普遍指导意义的法律适用问题,集中反映了最高人民法院处理新型、疑难、复杂知识产权和竞争案件的审判标准、裁判方法和司法政策导向,对今后的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具有重要指导意义。

报告中指出,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2012年共新收各类知识产权案件359件,比2011年降低14.52%。新收案件中,按照案件所涉权利类型划分,共有专利和其他技术类案件138件,商标案件121件,著作权案件37件,商业秘密案件4件,其他不正当竞争案9件,知识产权合同案件24件,其他案件26件(主要涉及知识产权案件管辖权的确定问题)。按照案件性质划分,共有行政案件98件,占全部新收案件的27.30%,其中专利行政案件44件,商标行政案件54件,分别比2011年降低6.38%和20.59%;共有民事案件261件,占全部新收案件的72.70%。加上2011年旧存案件45件,2012年,最高人民法院共有各类在审案件404件。

2012年,最高人民法院共审结各类知识产权案件366件,其中二审案件9件,申请再审案件284件,提审案件44件,请示案件29件。审结的284件申请再审案件中,裁定驳回再审申请209件,裁定提审39件,裁定指令或者指定再审20件,裁定撤诉(包括和解撤诉)14件,以其他方式处理两件。审结案件中,北大方正兰亭字库案、百度MP3搜索引擎案、泥人张不正当竞争案等案件在业界产生了较大影响。

更多信息请见

[http://www.court.gov.cn/xwzx/yw/201304/t20130425\\_183639.htm](http://www.court.gov.cn/xwzx/yw/201304/t20130425_183639.htm)

[http://www.court.gov.cn/xwzx/yw/201304/t20130425\\_183640.htm](http://www.court.gov.cn/xwzx/yw/201304/t20130425_183640.htm)

## 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2013年工业和信息化部知识产权推进计划》

为加强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知识产权工作,切实发挥知识产权对推进工业转型升级和工业发展方式转变的支撑和保障作用,根据《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的总体要求,结合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实施,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编制并印发了《2013年工业和信息化部知识产权推进计划》(以下简称《推进计划》)。

2013年工业和信息化部知识产权工作将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围绕《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和《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年)》的要求,扎实推进落实《2013年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推进计划》、《2013年中国保护知识产权行动计划》、《2013年全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要点》中涉及我部的工作任务,进一步完善部省互动、司局联手工作机制,着力提升企业知识产权运用能力,着力增强产业风险防控能力,加强行业

知识产权基础服务能力建设,为实现工业转型、促进产业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支撑。《推进计划》编制以“突出重点、务求实效”为基本原则,主要包括五个方面内容:

一是全面落实国家知识产权计划任务。《2013年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推进计划》、《2013年中国保护知识产权行动计划》和《2013年全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要点》中涉及我部工作的任务分工,逐一进行分解落实。

二是实施产业知识产权风险评估与预警工程。根据产业转型升级亟需的重点产业和关键技术领域发展需要,重点在机械、汽车、船舶、冶金、稀土、轻工、电子信息、软件、通信等重点产业开展预警研究与分析,涉及海工装备、混合动力汽车、船用柴油机、硅钢片、稀土、新型照明灯具、智能电视、软件外包、互联网等关键领域。同时将组织1-2次分主题、分领域的态势发布和研讨活动,面向地区、行业、企业发布预警工程研究成果。

三是实施工业企业知识产权运用能力培育工程。包括:研究制定并发布《工业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指南》,指导工业企业建立知识产权管理制度;组建专家团队,开展知识产权专题培训;研究制定《工业企业知识产权运用能力评估指标体系》框架;组织培育工程工作交流会,及时总结各地实施培育工程的成功经验,进一步完善部省联动推进机制。

四是探索建立知识产权热点问题应对机制。主要针对移动通信产业知识产权问题、WTO知识产权谈判等探索建立应对机制。

五是建设行业知识产权综合数据服务平台。重点建设工业行业知识产权数据资源平台网站、开发半导体照明产业和新能源汽车产业知识产权数据资源服务模块、建设知识产权预警发布系统,提供相关数据查询、检索与分析的咨询服务。

更多信息请见

<http://www.miit.gov.cn/n11293472/n11295040/n11298163/15377889.html>

## 理论探索 Theoretical Exploration

### 3G 业务涉及到的法律问题

隋桂云

**【摘要】**电信企业提供手机视听业务属于其增值电信业务范围，需要取得相应的许可证。但是手机上播放视听节目还需要节目服务商另外取得视听节目许可证，因此 3G 牌照与视听节目牌照结合，才能合法地在手机上提供视听节目。

**【关键词】**手机 视听节目 许可证

目前地铁里、广播里、电视上不断地看到关于 3G 业务的介绍，公众对于 3G 的了解，来源于  或者来源于 

引领 3G 生活

或者  的图标，而这三个标志代表着三家通信运营企业（分别是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已经获得了经营 3G 业务的许可。

那么什么是 3G 业务，运营企业取得 3G 牌照后有权经营哪些业务，3G 牌照与网络视听节目许可证有哪些区别与联系，本文拟对

于上述 3G 业务涉及的行政许可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进行介绍。

### 什么是 3G 技术

3G 是英文 3rdGeneration 的缩写，指第三代移动通信技术。手机作为便携式的电话终端，已经开发出了三代。1995 年问世的第一代模拟制式手机(1G)只能进行语音通话；1996 到 1997 年出现的第二代 GSM、CDMA 等数字手机(2G)增加了接收数据的功能，如接受电子邮件或网页；第三代手机一般地讲，是指将无线通信与国际互联网等多媒体通信结合的新一代移动通信系统。它能够处理图像、音乐、视频流等多种媒体形式，提供包括网页浏览、电话会议、电子商务等多种信息服务。为了提供这种服务，无线网络必须能够支持不同的数据传输速度，也就是说在室内、室外和行车的环境中能够分别支持至少 2Mbps（兆比特/每秒）384kbps（千比特/每秒）以及 144kbps 的传输速度。

采用了 3G 技术的手机，就是通俗说法上手机具有了上网功能。

### 什么是 3G 牌照

3G 技术的出现使得手机上网具有了可行性，但是通信运营企业使用该技术必须取

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行政许可，即取得 3G 牌照。作为无线通信与国际互联网等多媒体通信结合的新一代移动通信系统，该 3G 业务属于《电信条例》中规定的增值电信业务，其法律依据如下：

《电信条例》第八条对增值电信业务作出了规定，即…增值电信业务，是指利用公共网络基础设施提供的电信与信息服务的业务。在《电信条例》的附件内，列出了互联网接入服务属于增值电信业务的一类。

经营电信业务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电信条例》第七条对此作出规定，国家对电信业务经营按照电信业务分类，实行许可制度。经营电信业务，必须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因此，未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从事电信业务经营活动。

### 通信运营企业各自获得的牌照类别

2009 年 1 月 7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为中国移动、中国电信和中国联通发放 3 张第三代移动通信(3G)牌照。

其中，中国移动增加基于 TD-SCDMA 技术制式的 3G 牌照（TD-SCDMA 为我国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3G 技术标准）；中国电信增加基

于 CDMA2000 技术制式的 3G 牌照；中国联通增加了基于 WCDMA 技术制式的 3G 牌照。

### 获得 3G 牌照后运营商有权做什么

三家通信运营商获得 3G 牌照后，是否真的可以“我的地盘我做主”？从增值电信业务的范围来看，其获得牌照后可以运营图像、音乐、视频形式，提供网页浏览、电话会议、电子商务信息服务。建立在互联网络基础上的视频会议系统，家庭 VOIP 业务等。

但是运营商能够通过手机运营视听节目，这类业务是否属于《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广电总局、信息产业部令第 56 号 2008 年 1 月 31 日起实行）中所称的“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该规定第二条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做出如下定义：本规定所称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是指制作、编辑、集成并通过互联网向公众提供视音频节目，以及为他人提供上载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活动。根据该定义，前述的三家通信运营企业，由于没有涉及到视音频节目的制作、编辑或者集成，而只是为视音频节目的“传送”提供了技术支持，因此其网络传输者的身份并没有因为取得了 3G 牌照而改变，传播视听节目的主体仍然是视听节目服务单位。

###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需要的条件

既然通信运营商不能以 3G 牌照直接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那么就需要与可以

从事此类业务的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合作。根据《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管理办法》(广电总局令第39号2004年10月11日起施行)第四条的规定可知,国家对从事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业务实行许可制度。这里的业务许可,指的是该办法及《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中规定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以下简称视听牌照)。

### 视听牌照的种类

我国目前已经存在的视听牌照,大多数以计算机为接收终端。而根据《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视听牌照由广电总局按照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的业务类别、接收终端、传输网络等项目分类核发。

业务类别分为播放自办节目、转播节目和提供节目集成运营服务等。

接收终端分为计算机、电视机、手机及其他各类电子设备。

传输网络分为移动通信网、固定通信网、微波通信网、有线电视网、卫星或其他城域网、广域网、局域网等。

### 视听牌照的主要规范

最早对视听牌照做出规范的是2003年1月7日出台的《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管理办法》,但该办法很快被2004年7

月6日出台的同名规章所取代,即现行有效的《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管理办法》。该办法对于需要取得视听牌照的业务范围作出了界定,并规定了申请视听牌照需要具备的条件及禁止传播的视听内容范围。尤其值得注意的是,该办法对于取得视听牌照的主体作出限制,即第七条规定,外商独资、中外合资、中外合作机构,不得从事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业务。

2007年12月6日《广电总局关于加强车载、楼宇等公共视听载体管理的通知》发布,通知规定:凡通过广播电视网、互联网及其他信息网络在车载、楼宇、机场、车站、商场(商铺)、银行、医院及户外公共载体播放视听节目的,均应按照《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228号令)和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的相关规定报广电总局批准。未经批准,不得通过广播电视网、互联网及其他信息网络在上述公共载体播放视听节目新闻、影视剧、体育、科技、娱乐等各类视听节目。

2007年12月20日《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发布,该规定自2008年1月31日起施行,规定“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应当依照本规定取得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颁发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或履行备案手续”。

2007年12月28日广电总局发出《关于加强互联网传播影视剧管理的通知》，通知强调了《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要求对侵权盗版、含有有违社会道德、色情淫秽甚至危害国家安全内容的影视剧在互联网上传播的问题加强监督。

2008年3月20日：互联网视听节目抽查情况公告（第1号）发布，违规情况主要有违反《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16条以及第7条的规定，网站登载的视听节目中含有淫秽色情、恐怖暴力、危害国家安全和利益内容的影视片、纪录片、专题片或者未取得《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2009年3月30日：广电总局发出《关于加强互联网视听节目内容管理的通知》，除再次强调《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16条规定，另对一些要求进行剪辑、删除的内容做了21条详细规定。

2009年8月11日广电总局发出《关于加强以电视机为接收终端的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布，该通知主要针对电视机终端，再次强调“通过互联网连接电视机或者机顶盒等电子产品，向电视机终端用户提供视听节目服务，应当按照《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取得“以电视剧为接收终端的视听节目集

成运营服务”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2009年9月15日《广电总局关于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许可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布，通知规定2009年12月20日为广电总局受理补办《许可证》申请的截止日期。并且自2010年3月1日起，各级广电管理部门要按照《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对本辖区内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许可证制度的落实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对无证播出的依法予以处罚（包括申办未批的）。

2009年12月15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深入整治手机淫秽色情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工信部电管〔2009〕672号），通知对于排查手机涉黄重点环节，全面清理。

### 手机视听牌照的取得情况

在2010年春节前，已有媒体报道称广电总局近日已经发放首批3G手机视听牌照，包括央视、上海文广、人民日报、新华社、中国国际广播电台、央广视讯、视讯中国、华夏视联八家与广电关联的企业入选。但广电总局没有在官方网站上予以公布，也没有其他更加详细的报道。

### 手机视听牌照的取得方式

从取得视听牌照对主体的限定可知，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在手机上提供视听节目，需

要取得以“手机作为接收终端”的视听牌照，其他申请条件与以计算机作为接收终端的视听牌照相同。已经取得以计算机作为接收终端的视听牌照的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希望在以手机提供视听节目的，属于《互联网视听

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二条规定的“业务范围超出《许可证》范围”，需要办理审批手续，获得批准后，增加接收终端，更换原视听牌照即可。

## 热点聚焦 Hot Focus

### 互联网行业反垄断仍需审慎

李梅

在国外，互联网产业的垄断问题引起反垄断机构的密切关注，尤其是电子商务、搜索引擎、网络广告、即时通信、电子支付等具体业务领域，更是成为反垄断监管的重点。以搜索引擎企业谷歌为例，其在美国和欧盟分别遭遇反垄断调查。2011年6月，FTC（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开始对谷歌展开反垄断调查，调查主要集中在：谷歌是否不合理的限制广告商在其他广告平台投放广告；谷歌是否滥用其在互联网搜索市场的主导地位，在搜索结果页面中重点显示自己的服务，同时降低竞争对手网站的排名或掩盖竞争对手网站的链接等。2013年1月3日，FTC得出调查结论，认为谷歌并未滥用其在搜索引擎市场主导地位，同时双方达成和解协议。2013年4月11日，欧盟委员会表示，已就谷歌向其提出的承诺进行了初步评估，下一步将启动市场测试，以了解包括投诉者在内的市场参与者对谷歌提议中的承诺有何反馈。

在国内，互联网领域的反垄断问题也成为行业发展的焦点所在。2013年3月28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对奇虎公司诉腾讯公司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纠纷一案（以下简称3Q案）作出一审判决，驳回奇虎公司全部诉讼请求，判定腾讯公司不构成垄断。这为广受关注的“3Q”

大战划上了一个阶段性句号，同时，作为互联网即时通信领域首例反垄断案，案件的判决也为我国互联网行业垄断行为的判断标准和方法做了许多创新型探索。

在互联网领域，无论是国内国外的反垄断，都因其涉案企业的知名度和广泛影响力而引起市场和社会的关注热点。不可否认，国内国外的反垄断规制更多地是针对传统行业所设计，互联网领域的反垄断工作面临着巨大的挑战，而相对审慎的态度则成为当前各国反垄断执法者所一致秉承的基本原则之一。在反垄断调查所需考察的几个焦点问题上，互联网本身的诸多产业特点以及世界各国对于高科技创新的鼓励都应被充分考虑在内。



### 相关市场界定：互联网双边市场特点成为重要考量因素

在3Q案中，法院认为双边市场经营模式下，互联网服务商只有提供综合性平台服务，才能更好的吸引客户及其有效停留时间，以维持企业的经营和发展。而且，法院进一步认为，平台之间的竞争已不是未来发展趋势，而是目前互联网企业之间客观存在的竞争状况。因此法院强调在确定互联网企业涉及的相关市场时，应充分考虑互联网行业目前的产品竞争状况和市场格局。在KinderStart诉谷歌案中，原告虽然辩称谷歌的免费搜索服务可以从其他途径为谷歌带来丰厚的报酬，但是却没有明确指出谷歌获益的途径，因此搜索市场不被法院认定为相关产品市场。但法院同时也注意到搜索服务涉及到双边市场，并对双边市场的特点进行了说明。

双边市场是指两组参与者需要通过平台进行交易，而且一组参与者加入平台的收益取决于加入该平台另一组参与者的数量。互联网行业的双边市场特征显著，服务提供者一方面通过免费服务吸引用户；另一方面，随着用户数量的不断增大，服务提供者以此为基础提供各种类型的增值服务以不断扩大自己的营收。拥有很强相关性双边市场的存在，使得在进行反垄断分析时，不能将一个企业所涉及的市场及其竞争状况分别看待，不然则可能会在得出的分析结果上出现巨大的偏差。同时，双边市场的特点使传统相关市场的界定方法面临很大的挑战，执法机关和司法机关也正在实践中不断探索。



### 市场支配地位：仅凭互联网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占有率不足以认定

在3Q案中，法院认为即使被告在原告所主张的最窄相关市场（中国大陆地区的综合性即时通讯产品和服务市场）的市场份额超过50%，也不能因此而认定被告具有市场支配地位，

还需根据其他因素来综合进行考量：如被告是否具有影响控制相关市场商品价格、数量或其他交易条件的能力，以及被告是否具有影响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的能力。在 KinderStart 诉谷歌案中，法院也认为即使谷歌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超过 50% 也不能说明谷歌获得了市场支配地位，还需根据谷歌有无对现有市场的竞争状况造成损害，以及是否对新进入市场竞争者构成了进入壁垒来综合判断。可以看出，互联网行业市场占有率已不再成为判定经营者是否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关键性或主导型因素。

互联网行业的发展特征即是网络效应，这导致拥有“先行优势”的企业很容易取得竞争优势，并占据极大的市场份额。虽然随着新兴技术和创新商业模式的不断兴起，这种“先发优势”可能会有所减退，但企业长期发展积累起来的品牌效应和知名度与互联网产业消费者黏性的特征相结合，拥有“先发优势”的企业对互联网用户的“锁定”天然的对后进入市场企业的发展造成巨大的阻碍。由于反垄断法的立法目标是为了“保护竞争秩序而非竞争者”，因此仅仅由于互联网行业的发展特性而导致市场主体拥有较高的市场份额，并不能代表企业将来也具有持续的市场影响力，也不能显然地说明已对正常的竞争秩序造成了损害。其次，相对于传统经济市场，互联网市场经营者的市场份额更加难以统计。如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的一些服务对用户免费，那在计算经营者市场份额时是依据用户的数量、企业的年销售额还是点击率等在实践中仍无定论。因此在互联网企业涉及的反垄断案中，市场份额在认定支配地位中重要性相对下降，基于互联网市场发展特点之上的合理性分析成为各国监管机构的共识。



### 相关市场的竞争状况考察：不能忽视互联网市场的创新特点和行业的长期发展状况

3Q 案中，法院认为即时通讯服务市场是一个高度创新、高度竞争的动态市场。经营者在该市场内要保持竞争优势，必须具有持续创新的能力。因此被告不敢轻易降低产品质量或者提高产品隐含价格而获取利润。比尔盖茨也曾说过：“新技术领域从不缺乏新技术对已有技术的挑战，有力的潜在竞争者如 IBM、SUN 每年投入数亿美元开发新软件以求替代 windows，一旦我们增加价格、怠于创新或者不能开发出符合顾客需要的功能，我们很快就会失去市场份额。”在摩尔定律和后摩尔定律的结合下，互联网行业激烈竞争压力带来的创新驱动已超过任何传统行业，互联网行业创新速度和创新动力不可小觑。

由于互联网行业是创新密集型行业,创新速度的加快使得现有优势企业垄断的时间逐步缩小,颠覆性的重大创新所带来的持续威胁限制了企业所拥有的市场支配力。同时,互联网企业平台化的发展趋势,使得企业之间经营范围的界限不再泾渭分明,曾经在某一市场具有支配力的企业在更大的竞争范围内面临更大的挑战。如谷歌进入到软件平台,Facebook 跻身搜索类别,苹果纳入媒体行业,谷歌、Facebook、苹果三家公司经营范围的交叉,使得曾经并无多少交集的企业如今也成为竞争对手。因此在评价经营者相关市场的竞争状况时,不能仅仅着眼于涉诉行为发生的当下,还需综合考量经营者商品或者服务所在产业未来一段时间内的发展趋势,才能正确反映相关市场的竞争状况。



### 捆绑搭售的判定: 认定软件的捆绑搭售存在更大难度

在互联网产业,软件的聚合趋势使得经营者更倾向于将软件整合,通过打包的方式提供给消费者,而这也频频引发互联网经营者对应用软件捆绑搭售的行为是否构成垄断的诸多争议。PC 时代,微软公司即因将操作系统和浏览器以及媒体播放器捆绑销售而相继在美国和欧盟遭遇反垄断调查。3Q 案中,原被告双方争议的焦点之一即为 QQ 软件与 QQ 软件管理打包安装是否构成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搭售行为。而在最近,包括诺基亚、微软、甲骨文在内的“公平搜索欧洲”组织向欧盟委员会提起投诉,指责谷歌滥用其在安卓市场的主导地位,通过捆绑搭售的方式,强迫一些使用安卓系统的手机厂商与其签署协议,在手机厂商的手机中内置自身的应用软件和服务。

虽然各国对于捆绑搭售行为有相似的判定原则,如是否有利于提高消费者福利、行为产生的积极效果是否大于阻碍竞争的效果等,但是在互联网环境下,行为的判定仍然面临一系列问题。首先,基于谁的标准来判定捆绑搭售行为是否成立。从经营者的角度看,软件整合行为是一种创新,有利于提高产品的性能并满足消费者的需求;从消费者的角度看,不同的消费者针对整合后的软件是一个集成产品还是两个独立的产品,也会因消费者群体的不同而有不同的看法。其次,软件整合的行为已成为一种行业趋势,如何在合法和违法之间找出一个明确的界限?在互联网时代,软件整合有其本身的经济合理性,并且更有利于软件的操作和使用性能。因此,在互联网时代,软件的整合行为并非一定是垄断行为。一方面来看,这有利于通过技术来促进创新,并引领消费者需求的不断满足;另一方面,也有可能排除限制相关市场的竞争。在判

定捆绑搭售的垄断行为是否成立时,更需要衡量各种因素,尤其需要考虑到由技术创新不断推动的互联网产业,仅凭经验和常识已不能全面评估软件整合行为所代表的技术进步水平。法院在判定此类行为是否成立时应综合评估,并持审慎态度。

总之,互联网时代已然来临,移动互联网时代,技术与商业模式的创新更是将产业发展推向一个新高潮。在这个机遇与竞争都更加突出的时代,竞争秩序的规范成为行业发展和政府监管的关键词。而作为维护市场经济秩序的基本法律,基于《反垄断法》而提起的相关诉讼和调查在我国也越来越频发,其中尤以涉及互联网企业的案件巨多。虽然互联网经济是在传统经济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但网络效应、双边市场、动态竞争等特点使得互联网企业的反垄断,需要考虑的因素还有更多,需要探索的道路还更长。

本文摘自《IW 互联网观察》第8期

## 案例分析 Case Study

### IPAD 商标纠纷案的启示与思考

田树启

#### 引语:

2011年12月5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苹果公司和英国IP申请发展公司(简称“英国IP公司”)诉唯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唯冠”)商标权属纠纷做出一审判决,驳回了原告的诉讼。此举意味着“IPAD”在中国的商标专用权归深圳唯冠所有。因为苹果公司在中国所卖的所有

IPAD 将面临商标侵权问题,最终成为现实。苹果公司在中国将面临巨额的处罚或索赔问题。

#### 正文:

目前商标领域最大的热点莫过于IPAD 商标纠纷案了。一张史上最牛的超亿元(2.4亿元)行政罚单,北京西城工商局已经开出;两家企业为了三方商标转让合同的权利关系,已在我国内地打了四场诉讼官司(在英、美、我国香港正在进行的其他官司还不算);深圳唯冠的八家债权银行也被牵扯进来;有的

新闻媒体炒作本案,称超百亿元的民事赔偿已经提出;不少专家对此发表了看法,见解莫衷一是;海量的新闻报道满天飞,从央视到面向普通消费者的民报、晚报也都进行了密集报道。人们议论的热点问题多数集中在“注册在先”的商标和“使用在后”有信誉的商标之间产生了权利纠纷,怎样平衡利益关系;民族情绪下的道德评断以及案件有关的商标转让合同中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等,一系列热点问题呈现在大家面前。我想对本案涉及的法律问题谈一点粗浅的看法。

### 一、案件回顾

根据本案相关的公开报道,双方的争议可以简述如下:

◆2000年唯冠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唯冠控股”)旗下子公司唯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即深圳唯冠在中国申请 IPAD 文字商标和文字图形结合商标,2001年被核准注册,获得商标专用权。

◆唯冠控股系香港上市公司。2001年至2004年,唯冠控股旗下另一子公司唯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湾唯冠”)在欧盟、韩国、墨西哥、新加坡等国家共获得8个“IPAD”相关注册商标专用权。

◆2005年前后,苹果公司策划平板电脑产品进入欧洲市场之时,得知 IPAD 商标归台湾唯冠所有,当时曾以撤销闲置不用商标等

理由向英国商标局提出申请,希望获得 IPAD 商标,但在英国败诉。2009年8月,英国 IP 公司开始与台湾唯冠接触,谈判台湾唯冠转让其全球所有的 IPAD 商标,也就是除了自己注册的8个 IPAD 商标以外,还包括深圳唯冠的两个 IPAD 商标。

◆2009年12月23日,英国 IP 公司以35000英镑从台湾唯冠购得 IPAD 商标。

◆2010年4月3日,苹果公司标有 IPAD 商标的平板电脑产品在美国上市。

◆2010年4月7日,苹果公司与英国 IP 公司签订转让协议,以象征性的10英镑价格受让包括涉案商标在内的所有商标。

◆2012年9月17日,苹果公司 IPAD 产品进入中国市场。由于苹果公司认为深圳唯冠拒不履行其转让涉案商标的义务,2010年6月,苹果公司联合英国 IP 公司将深圳唯冠诉至深圳中院,请求法院判令 IPAD 商标的专用权归原告所有,并赔偿其经济损失400万元。

◆深圳中院于2010年4月19日受理此案。此案的争议焦点是,被告深圳唯冠认为,商标转让协议发生在英国 IP 公司与台湾唯冠之间,对被告拥有的两个在中国注册商标进行转让,虽然协议列明标的,但显然是无权处置,对深圳唯冠没有法律约束力。而原告认为涉案转让商标协议属于集体转让交易,

台湾唯冠签署的转让合同对深圳唯冠构成表见代理,故商标转让合同有效。

◆一审法院审理后认为,原告方通过商业获取他人的商标,应当负有更高的注意义务,应当按照我国法律的规定,与商标权利人订立商标转让合同,并办理必要的商标转让手续。而本案商标转让合同系英国 IP 公司与台湾唯冠签订,且与深圳唯冠之间的表见代理亦不成立,故法院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

◆2012年2月29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对 IPAD 商标权权属纠纷案进行二审。深圳唯冠和苹果公司就英国 IP 公司与唯冠公司是否形成商标转让,以及深圳唯冠是否受商标转让协议的约束两个焦点进行了举证和质证,争议的焦点集中在深圳唯冠是否参与转让了中国大陆注册的两个 IPAD 商标。7月2日,广东省高院对外公布,苹果公司已与深圳唯冠就 IPAD 商标案达成和解,苹果公司将为此支付 6000 万美元,称已于 6 月 25 日向深圳唯冠与苹果公司送达民事调解书,该调解书已经正式生效。根据调解协议,苹果公司需要向广东高院指定的账户汇入 6000 万美元。广东高院另外透露,苹果公司已于 6 月 28 日向商标 IPAD 案的一审法院深圳中院申请强制执行上述民事调解书。深圳中院也向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送达了将涉案

IPAD 商标过户给苹果公司的裁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随着 IPAD 商标案达成和解,针对苹果公司及其经销商的一系列起诉、查封等行为也将终止。同时,随着 IPAD 商标案达成和解,针对苹果公司及其经销商的一系列起诉、查封等行为也将终止。

## 二、怎么看本案的合同效力与行政机关的公示行为

首先,根据《商标法》第三十九条的理解,即是否核准注册,与合同效力没有关系。《物权法》出台之前,这一点学者之间存在争议,很多人认为是否核准登记会导致合同效力障碍。但在《物权法》出台之后,这一点已经明确了。根据《〈合同法〉司法解释(一)》第 9 条的规定,结合对《物权法》十五条的理解,物权转让和债权合同的效力原则上是有区分的。因此本案中的商标转让虽然需要核准登记,但核准登记与否,肯定跟合同效力没有关系,双方的合同不会因为经过核准登记而导致转让合同效力问题。

关于商标转让协议何时生效?我国现行《商标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当事人如果转让注册商标应当签订商标转让协议,并且共同向商标局提出申请,商标转让经过商标局核准以后要公示,在公示之日起受让人才能获得相应的权益。这里涉及到一个备受关注的法律问题,就是商标协议的成立和它的生

效以及在转让过程中公权力的介入问题,包括核准究竟是什么样的性质,起着什么样的作用。

其次,根据我国《合同法》的规定,当事人的意思表示只要达成一致,合同就成立了,同时就生效了,除非对合同生效附条件或期限,或者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设有专门的审批规定。商标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商标协议是典型的民事合同。根据商标协议进行商标转让时,当事人依法向商标局提供的形式要件里面包括转让协议、当事人身份的证明、转让的标的等,由商标局进行形式性审查。但是,商标转让的核准审查不是行政审批。商标转让协议并非是经过商标局核准予以转让以后,协议才能生效。申请商标转让时,当事人要提供的商标协议作为形式要件之一,由商标局进行审查,进行的也是形式性审查。只要是形式要件具备,商标局对当事人的意思表示无权进行干预。这里如有问题,须按民事争议来解决。商标局的核准注册和公告仅仅起到是公示的作用。因为原来的商标经过注册以后产生的权益,现在转让给别人了,当然要经过公示,原来注册商标注册就是公示,经过核准转让并公告也是公示。这一行政行为对于商标注册协议的成立和生效不发生本质上的影响。此外,2003至2004年我国进行了第三次行政审批改革,把行政机关

用公权力进行的行政规制行为梳理了一遍。那次行政审批改革中也没有把商标局关于商标转让协议的核准列为行政审批。

### 三、怎么看一审中的表见代理

本案中涉及到的合同问题比较典型的是到底有没有表见代理的问题。台湾唯冠和深圳维冠的行为从商业道德角度来讲肯定有可以探讨的地方,带有点鸡鸣狗盗色彩。但苹果公司当年取得商标转让的时候也隐瞒了一些情况,所以唯冠在美国提起诉讼里面说苹果公司有欺诈行为。单纯从诉讼角度看,这里是否存在表见代理的问题?按照现行中国法律规定来看显然不成立。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在当前形势下审理民商事案件的指导意见》的规定,表见代理的构成要件之一是善意且无过失。而本案中的谈判双方都是专业律师、专业团队,苹果公司的代理人没有过失是不能成立的,也许他是善意的。既然如此,要基于表见代理主张权利,在现行中国法律框架下是解决不了的。这里涉及的表见代理,从各方面公开报道出来的证据看,在中国现行法律下不可能适用表见代理,大家都是律师,苹果要证明其中无过错是很难的。所以不适用表见代理规定。要证明人格混同同样需要证据,苹果同样很困难。

就本案香港高等法院的裁决书(禁令)和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判决书来看,虽然

与苹果公司的外壳英国 IP 公司签署“IPAD”商标转让协议的公司是台湾的唯冠公司，不是在我国大陆享有“IPAD”商标权的深圳唯冠公司，但是这些唯冠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都是同一个人，即杨荣山先生。在这种情况下，虽然深圳唯冠公司以签署商标转让合同的主体不是商标权主体为由主张商标转让合同无效，按照我国现行的《合同法》的条文规定是成立的。但是，批准签署转让在大陆享有的“IPAD”商标权合同的也是杨荣山先生，一个基本的社会常识就是，这种行为完全能够代表深圳唯冠的意思表示。如果我们只是简单地按照法律条文来判断，就可能出现不够公平公正的结论。从知识产权法的意义来说，深圳唯冠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杨荣山的行为可能涉嫌滥用商标权。苹果公司可以在《合同法》框架内获得救济。

基于这样的认识，从法律角度来讲对于苹果比较不利。单纯从诉讼角度来讲，苹果公司要获得现在争议的商标权益，我个人认为很困难，通过二审走和解路径来解决是比较现实的选择。

#### 四、利益平衡与商标的反向混淆

第一，商标的注册保护与重视商标在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商业价值之间的平衡问题。我个人认为，国家通过立法针对某些标识在

符合法定条件的情况下设定权利，而且允许持有人或者所有人排他性地使用，以区别此商品和彼商品，区别此经营者和彼经营者，目的在于促进商品的生产发展。这仅仅是法律的表层意义。我国现行《商标法》还包含更深层的法律含义，即鼓励商标的所有人、使用人通过使用商标产生商业价值，以更好地促进商品生产发展。也就是说，商标法的精神和内容是鼓励并保护商标注册人通过使用商标，形成良好的商品品质、良好的服务以及通过历史的沉淀形成驰名品牌，在自身获得利益的同时，使消费者获得实惠，使社会受益。注册商标保护与重视商标在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商业价值两者之间，有时确实有一个平衡问题。以注册保护为原则，但不能机械对待一切商标权益纠纷，处理不当，就可能违背商标法的立法宗旨和其内在精神。目前利用商标注册保护来牟取不正当利益的大有人在。如何规制这种行为，不仅需要在操作中处理好两者之间的平衡，更要求我们在今后的立法和修法时做出合理的安排。譬如说，一个人走路绊了一跤，拣了一个金元宝，因此获利。对这种偶然性法律还是可以容忍的，但法律不能容忍是，有人事先挖坑或者设栅栏，使自己拣到金元宝。这次商标法修改需要重视这个问题。

2003年9月国务院通知商标局商评委修改《商标法》，修改到现在好像还没有坐标，有点“皇帝不急太监急”的意思。管这个事的不着急，学者、专家、企业急的不得了。急在什么地方，《商标法》很重要是自愿注册原则、申请在先原则以及保护注册原则。自愿注册原则就是说使用商标可以不注册，没注册商标使用是合法的，合法的权利应当受到法律的保护，这一点各方都有共识。申请在先原则原来是绝对化的，不管这个商标是谁的，只要我抢在前面，早一天就是我的，同一天还有争议。后来发现绝对的申请在先原则确实便宜了手长的人和善于掏别人兜儿的人。1988年修法就变成了自己申请在先可以，偷人家或抢人家的申请在先的不行，商标申请注册不当的可以撤消，这个注册商标自始不产生权利。

后来发现商品生产市场当中有很多猎人或挖陷阱的人，聚集在“交通要道或山口”上挖陷阱。“此山是我开，此树是我栽”，特别近几年，这样的人很多。有的律师还美其名曰：“鲶鱼效应”。因此注册原则就问题了，大家反应比较大，企业反应也比较大。整个社会心理恐慌，害怕自己商标为公众所知，有些人就在非类似商品上、相关联商品上抢注其商标。于是，我们就看见有的企业不得不使用一个商标，就要在45个类别上全

部申请注册。商标法不能再继续实行“绝对注册原则”了！要考虑结合“使用”，不是说这个商标你注册了就是你的，你昨天卖电梯，今天申请注册了一个富士电梯，就开始把中国电器协会的好几家告到法庭上，而且每家都要查封1000万，几家要赔偿1亿多。这就是提包的人，不搞事业，不劳动，专门狩猎，注册了商标以后就来破坏生产发展，阻碍流通。对于这种绝对注册原则应该考虑它的正义性、合法性和公平性问题。

第二，这个案件的核心问题之一是混淆问题，但这个混淆不是传统意义上的混淆，而是一种新型的混淆，称为反向混淆，跟反向假冒有严格区别。反向混淆是美国通过司法判例所确定的一项法律原则，在美国有大约五个这样的案例，在中国也有一个案例，就是百事可乐的蓝色风暴商标侵权案。反向混淆按照美国的定义，一个小企业首先取得一个商标的商标权，大企业利用其经济地位的优势投入巨大的宣传成本，使商标的价值得以提升，切断了社会公众对这个商标与原来小企业之间的联系，这种情况下美国判例判定大企业侵犯了小企业的商标权。该原则的社会和经济学的基础在于美国的法律制度更侧重于保护小企业，给弱小企业一个更多的发展空间。可能大多数小企业发展不起来，但要给它一个发展的机会，这对社会公平正

义非常重要。大企业脱离一个商标还可以继续发展,如果一个小企业脱离这个商标就完全失去生存机会了。这是反向混淆原则的社会经济学的基础。

我们对比本案中的深圳唯冠和苹果公司,我个人认为可能是一个反向混淆的典型案件。针对这种案件我国的司法体系可以考虑效率优先而去保护大企业,也可以考虑公平优先而去保护弱小企业。选择效率优先还是公平优先,都是在考虑社会经济发展实际情况下的一种选择,没有绝对的是与非。

这个案件对本次《商标法》的修改的提出如何规制反向混淆的问题,值得我们思考的是要把反向混淆和反向假冒区分开,如何保护整体的社会正义和公平。

### 五、侵权确定与赔偿数额

第一,英国 IP 公司和台湾唯冠公司签了转让协议,苹果公司的使用行为到底应当怎么看?我认为这与没有在先签订转让协议的使用有明显区别,有些专家说可视为许可使用。因此,苹果公司的使用行为与一般侵权行为有何不同?即使承担责任应当到什么程度?如果苹果公司在签订商标转让协议的时候,可以按照最高院司法解释的规定,商标权没有转让生效的前提下,转让人(台湾唯冠和深圳唯冠)和受让人(苹果公司)之间就商标使用问题可以达成先使用的约定。如

此操作就要求苹果公司不能再玩使用外壳公司英国 IP 公司代为签订转让协议把戏,苹果公司从一开始就需要诚实。苹果公司如果注意这个问题,可以和唯冠公司,包括台湾唯冠和深圳唯冠在内,就商标使用进行约定,那么从协议生效之日起,到商标核准转让前,合同各方可以约定许可苹果公司使用 IPAD 商标。假如有这个条款,苹果的使用行为就不构成侵权了。

需要澄清一个认识误区,向商标局递交转让申请时,商标转让协议不能算是形式要件,商标局审核商标转让根本不看双方的转让协议内容,也就是说,转让申请的核准不以双方是否有在先的转让协议为前提,虽然深圳唯冠是商标权人,即使深圳唯冠和英国 IP 公司之间没有合法有效的书面商标转让协议,IPAD 商标也可以转让。在转让过程中深圳唯冠指责苹果公司,说知道商标权人是深圳唯冠公司,就应该跟深圳唯冠公司签协议。深圳中院一审判决也特别强调,苹果公司作为受让人应该给予更高的注意义务,但是根据“商标注册证”一般不能准确判断商标真实的法律状态。商标局颁发“商标证”后,该商标出现转让、续展、变更,商标局不再另换新证。“商标注册证”使用过程中为证明它的权利状态要附很多核准证明,比如转让核准证明,变更核准证明,一并使用,

转让核准证明也许不止一个，单单看“商标注册证”不能准确判断商标真正的权利人。作为转让人应该如实向受让人陈述确切的权利状态，不能对受让人要求过高。客观上商标可以时时转让，所以让受让人判断商标权人是谁是很困难的。深圳中院要求商标受让人应尽高度的注意义务的法律依据很弱。

第二，司法实践中法官如何判断。假设在双方权属诉讼过程中，深圳唯冠提起商标侵权诉讼，法院会怎么认定和判决？我根据经验谈一点看法。

这个要基于三个前提，一是唯冠商标权没有改变，还有没有商标权；二是基于本案现在已经查明的事实；三是基于目前我国的规定进行判断。在这三个前提下，如果深圳唯冠向法院提起商标侵权的诉讼，涉及到三个问题：一是侵权认定，即能否认定苹果侵权；二假如认定侵权，是不是应当立即停止侵权；三假如认定侵权，应该怎么赔偿，赔多少？

关于第一个问题侵权认定的问题，需要考虑两个因素：深圳唯冠本身商标没有使用或者使用的很少，而苹果使用商标的规模和影响非常大，这两个因素是不是会影响侵权判断。我国目前的法律制度下，从法条的规定看，只看是不是在相同或类似商品上使用相同或近似的商标，没有考虑其他因素。法

院在审理过程中，除了判断商标本身相同和近似以外，其他因素也在考虑范围内，比如考虑商标本身的显著性和知名度，法官有时在案子中也会考虑其他因素，如使用的因素。

比如2009年最高法院判的关于“红河”商标的判决，就考虑了商标权人商标没有使用的因素、被告使用商标主观的因素、被告使用的知名度，都作为认定近似的考虑因素。虽然商标法并没有把混淆作为认定近似的条件，但法院也在考虑混淆的问题，商标权人没有使用，对方使用的规模很大的情况下，是不是会导致商标侵权认定有其他不同的结论呢？

基于我的经验，商标权人没有使用或几乎没有使用商标，并不影响商标侵权的判断。因为，即使把混淆作为认定侵权的标准，混淆也不仅仅是指的实际混淆，而且包括混淆的可能性。混淆的可能性不仅仅指现在混淆的可能性，也包括以后商标权利人使用商标有混淆的可能性。商标权人现在没有使用商标，并不能说没有混淆的可能性。因为法院在判决时要考虑商标权人也使用商标后，会不会产生混淆。因此，到底有没有使用商标，并不影响判断。另一方面对方使用商标规模很大，知名度很高，会不会影响判断。这可能会有些影响，因为它的知名度大了以后便于识别，一般情况下不容易造成混淆，这是

考虑的一个因素。但并不是说只要规模大了,只要知名度高了就一定不会与商标权人的商标混淆。在基于双方都有可能使用同样商标的情况下,混淆的可能性还是有的。总之,在侵权认定上,权利人没有使用不影响侵权判断。被告使用会有影响,但影响不是绝对的。从这个案子来看可以得出一个结论,侵权应该还是能够成立的。

第二个问题,侵权成立的情况下,要不要判令停止侵权?在商标侵权成立的情况下,一般不会有不判令停止侵权的理由。在专利的侵权判断上现在有了公众和双方利益的平衡,可以考虑不判令停止侵权。但在商标问题上只要是认定侵权了还是应该停止侵权的,因为判令停止使用商标,不会影响公共利益。另外,从公平的角度看,苹果使用的规模很大,投入很多,停止侵权是不是会不公平呢?这里不存在不公平的问题。因为商标使用时商标权属没有搞清楚,不是商标权利人就使用,这本身就是有过错的。虽然使用的规模大,投入大,停止使用也不是不公平或者有违反道德观念的。

第三个问题,侵权赔偿的问题。商标侵权案件中的赔偿本身是侵权损害赔偿的问题。侵权赔偿是权利受到损失的补偿。作为商标权人自己没有使用,其他人侵权使用了,商标不管是转让还是自己使用,它的价值本身

没有受到损害。这种情况下商标权人没有受到损失,商标赔偿应该很低或者没有。《商标法》规定侵权赔偿有几种情况,其中包括侵权人因侵权获得的利益以及被侵权人因侵权受到的损失。商标权人没有损失,而侵权人有很高的收益,这种情况下两种赔偿方式会不会有矛盾,是不是选择用商标权人侵权获利赔偿额就非常高?我觉得二者并不矛盾,即使选择侵权人的侵权获利也不会有高额赔偿。从《商标法》的规定来看,选择侵权人因侵权获得利益是有因果关系的,是因侵权获得的利益,利益的获得是和侵权必须有因果关系的。苹果到底获得利益是不是因为使用了IPAD商标,这个有没有因果关系,大家都会认为苹果获得利益主要是因为产品本身,与使用IPAD并没有直接的关系。可见,虽然《商标法》规定了侵权人的获利可以作为赔偿损失的依据,但有一个前提,必须有因果关系。在没有因果关系的情况下,即使侵权人有巨额利润,也不能作为赔偿的依据。

在商标权人没有使用商标的情况下到底应该获得多少赔偿,这个问题我想了很长时间。2003年,山东高院曾经审理过一个案子,海尔在手机上注册了一个商标,从来没有用过,后来厦新在手机上用了这个商标,合议庭觉得高额的赔偿是不合适的。经过研究得出结论,商标注册以后没有使用时,所得到

的赔偿应该是象征性的。但很长时间以来，并没有相应的依据。到了2009年最高法院在《关于当前经济形势下知识产权审判服务大局若干问题的意见》明确了这一点，要求在商标未投入实际使用时，“可以酌情考虑未实际使用的事实”，“一般不根据被控侵权人的获利确定赔偿”。2009年，最高法院在红河商标案中再次明确，“对于不能证明已实际使用的注册商标而言，确定侵权赔偿责任要考虑该商标未使用的实际情况。”因此，没有使用的商标应该象征性的赔偿，已经有了明确的参考依据，并且这种做法和《商标法》的规定是一致的。

关于赔偿额问题，我们也高兴的看到正在修改的商标法要求主张商标权的时候要证明注册商标在使用或有过使用，如果这一条在新的《商标法》中确立的话，作为商标权人诉别人侵权首先要向法院提交使用证据，证明你的使用行为。深圳唯冠提交的使用证据苹果这一方说不具有证明力，也就是说IPAD商标目前在中国，由于没有合法的使用，有可能被撤销，对这样的商标，根据最高院的司法解释，给予有限保护，只支持停止使用的诉求，赔偿不予考虑。商标保护的力度要根据使用情况，目前媒体说赔偿100亿，罚款300亿，我想都是戏言，实际不会得到支持。

## 六、关于西城工商局的巨额行政罚单

苹果事件中北京西城工商部门的表现不能令人佩服。西城区工商局在商标权属纠纷没有结论的情况下，就开出了一个2.4亿的罚单。我觉得西城区工商局执法人员的脑袋里装的全是钱。即便按照《商标法》的规定，3倍罚款也是有条件的；即便苹果败诉，是不是符合3倍罚款的条件？罚2.4个亿，全国第一。商标权权属没有稳定的情况下，法院还未做出最终的判决，北京西城工商的具体执法者为什么着急罚款？怎么就开始罚款了呢？还是2.4亿的天价行政罚款！而上海浦东法院中止了审理，驳回要求禁止出售的请求。进一步讲，民事官司是双方当事人利益的博弈，并未涉及侵犯国家的利益，如果侵权了也是侵犯深圳唯冠的利益，这种情况下工商行政执法部门先来舀一大勺吃了，有点不符合常识。从这个事情上看，《商标法》的修改急需对工商行政部门的主动执法权力予以限制，至少商标权属没有稳定的情况下，不应当罚款。如果非要采取措施，也最好取消罚款，只给工商局查扣和冻结财产的权力。等案子有了结果，该补偿给谁，就补偿给谁，工商行政部门不能先拿走那么多罚款。还有一个问题，案件没有结论前，工商行政部门的处罚未必每次都能站在胜诉的一方，如果错了，罚款查封财产造成的损失谁承担？国

家赔偿吗？如果工商行政部门只行使权力而不承担责任，是不公正的。如果赔偿，工商行政部门可能真的没有这个能力，或者会给索赔者徒增巨大负担，造成社会资源的严重浪费。

举一个公开被报道的例子，原来曾宪梓在广东有一个金利来服装侵权案，查扣了几卡车的假冒服装。金利来公司要求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工商和他协商罚款，罚的钱和金利来公司分账，你几十万，我几十万。最后曾宪梓坚决不同意，工商罚了几十万元钱拿走就不管了。案件移交给检察院被拒绝接受。金利来公司去检察院问为什么不接受，检察院一位女检察官说证据没有移交。什么证据呢？主要是罚没款。这种情况不符合公平的原则，也不符合民法上不告不理的原则。你主动罚得侵权者倾家荡产，当受害人要求赔偿的时候他已经什么都没有了，连证据都没有了，这种情况在全国发生了不少，罚没款都被工商行政部门拿走了，又不移交，结果当事人就不打官司了，没有可得的东西了，这种情况在《商标法》修改的时候应当予以考虑，有关规定应该改一改。

苹果商标纠纷案的关键不是商标的权属，而是深圳唯冠赢了能得到多少赔偿。

假定深圳唯冠二审彻底赢了，是不是苹果应该赔很多很多钱，深圳唯冠想的可能根

本就不是这三种赔偿方式，它想的可能是赢了以后可以不让苹果使用这个商标，由此而给苹果造成很大损失，让苹果自己掂量：是从我这儿买走商标损失得少，还是放弃这个商标损失得少。如果不使用这个商标你的损失是100多亿或更多，也许我要你100亿赔偿就可能达到目的。为了达到这个目的，深圳唯冠和那八家债权银行首先要把官司赢下来，二是让法律专家媒体广泛宣传，给苹果施加压力，还要让工商执法部门动手罚款、查货，让苹果在全国遭到非常大的压力，迫使苹果自愿出高价赔偿。他们动用了三个方面的资源和力量（即三架马车），媒体和歪嘴讲话的法律专家算一个，法院算一个，工商执法再算一个。现在看来拉车的都是非常卖力气，好多法律专家说应该赔，这个权或那个权，但没有一个人讲社会公平和公正，这不正常。因为公平公正是法治的一个最重要的原则之一。如果这个案子真的判决赔偿100亿，那么做出裁判的人会成为新的焦点。我想二审法官还不敢“开风气先”。

知识产权不是买彩票中六合彩，也不是赌博赌赢了捞一大笔。所谓从这个商标上面获得多少利益，要看你对这个商标付出了多少智慧，出了多少力，流了多少汗。如果一天都没使用过IPAD商标，就能得到100个亿赔偿，无异于我们的法院、工商局、专家、

媒体都是开赌场和卖彩票的，根本就不能主持公正。这个案子即便深圳维冠真的赢了，赔偿数额也不应该有多高，我认为赔偿不应该超过深圳维冠付出的律师费。

## 七、律师在尽职调查和合同审查中的对策

我们不难发现苹果公司的这场危机其实完全可以避免，苹果公司本可以在以下几点上做得更好些，此次事件也给我们这些知识产权的专业律师提出新的要求。

(1) 购买商标前，权属问题一定要查清楚。这一点作为购买方聘用专业的律师应当亲自去查清楚，而不完全依赖对方的陈述与保证。

(2) 查清权属问题，商标转让合同就要与不同的权利主体分别签署转让合同，不能再考虑签署集体交易合同，同时要与转让商标的权利人签订转让手续办理完成前的许可使用协议。

(3) 合同签订时就要考虑好转让合同的具体履行。

根据我国商标法的相关规定，办理商标权的转让手续就至关重要，商标权转让一定要经过商标局核准公示后受让人才真正享有商标专用权的，因此而专业知识产权律师应

当知道，在办理商标转让手续过程中，商标局不需要双方之间的《商标转让合同》，而仅需要转让人、受让人在《转让申请/注册商标申请书》上签章即可。因此，签署商标转让合同时，应当安排双方将《转让申请/注册商标申请书》一并签好。

(4) 合同签订时就要考虑好转让合同违约责任和救济方式。

违约责任，不仅包括金钱赔偿方式，更重要是要考虑实际履行的可能。本案中，苹果公司考虑违约责任的重点应当是如何约束台湾唯冠，督促深圳维冠实际履行转让合同。知识产权本身具有地域性。如果跨境履行实在有困难，那就要考虑风险可控，即苹果公司要把自己在中国大陆可能遭受的处罚和赔偿后果转嫁成约束台湾唯冠的违约责任，这样，即使商标转让手续未能完成，苹果公司也可以通过约束台湾唯冠，取得利益平衡。

(5) 最重要的一条，境外交易一定要咨询本土律师的法律意见，这一点应当作为一项制度在客户内部认真实施，否则小钱不花将会产生大的法律风险。作为中国大陆的本土律师要尽量增加一些比较法的相关知识，多了解一些不同法域的相关知识。

## 实时资讯 Real Time Information

### ◇ 日本建专门翻译系统了解中国专利信息

日本首相安倍晋三2月28日在国会所做的施政演说中,将内阁综合科学技术会议的重要性提高到与内阁经济财政咨询会议相当的位置,并称,综合科学技术会议作为日本科技政策司令部,应担负起推动日本科学发展的职责。日本综合科学技术会议成立于2001年,隶属于日本内阁,是专门筹划与协调综合性基础性科技政策的重要机构。

贸易立国是日本的基本国策,而科技则是日本对外贸易中更为核心的内容。工业科技方面的专利出口所带来的丰厚利润,一直在日本对外贸易中占据重要位置。而在国际上,技术专利的优势也是衡量一国企业国际竞争力的宏观指标之一。

有关专利使用费用的收支,被称为技术贸易收支。在这方面,日本取得了骄人业绩。自2004年以来,日本每年的技术贸易顺差都超过1万亿日元,而且增长趋势不减。2010年,日本对外技术贸易出口额为2.4366万亿日元,进口额仅为5301亿日元;出口额中35.4%输往美国,14%输往中国;进口额中76%来自美国,而来自中国的比例则为零。毋庸置疑,日本在技术贸易上对中国具有压倒性优势。

2011年,日本“技术贸易收支”顺差更是突破了历史纪录,达到1.9704万亿日元,其中一半以上的收益来自亚洲国家和地区。这一数字使日本继续稳居“技术大国”的宝座。

然而,触觉灵敏的日本企业界注意到,近年来,中国在技术专利方面的进展也可圈可点,甚至正逐步酝酿成挑战日本企业科技优势的态势。

据日本《读卖新闻》近日报道,中国近年专利申请量剧增,而且正成为企业的一种热潮,中国政府从中起到了助推的作用。报道引述北京行内律师的话称,中国政府的意图是“先把量做起来”,以此提高企业的知识产权意识。

2009年,中国的专利申请量为31万件,2011年这一数字变成52万件,短短两年陡增了70%以上。2009年,中国的专利申请还排名在美、日之后,2011年已跃居世界第一。

报道引述有关对日贸易人士的话称,以前中国的专利申请内容多含混不清,但最近情况有所改观,不单是专利申请的数量可观,质量也不容小觑。

与此同时,日本的专利申请量则呈逐年下降趋势。这引起了日本企业界的警惕。报道分析认为,这是日本制造业迁往海外的结果。不少进军海外的日本企业认为,在日本国内保存产品制造技术专利权的必要性降低。另外,日本国内专利申报费用高昂,每件高达十几万日元到数十万日元不等。为削减经营成本,一些企业只申报重要的专利。

报道称,支持企业获得专利权的,不只是中国政府,英国也将从今春开始对企业获得专利权予以减税。围绕专利权的全球竞争已经趋向激烈,因此,日企在重视知识产权问题上没有退路。

日本政府看起来对此是早有准备。早在2011年,日本政府就投入20亿日元前期资金,筹建针对中国专利申请的专门性翻译系统。该系统建成后,能够把大约一半的中国国内专利申请相关信息翻译成日文,并每周更新两次,供日本企业免费查询。目前,日本政府还在研究建立类似功能的韩语翻译系统。如此一来,在海外拓展业务的日资企业,便可迅速掌握中韩两国的专利内容,把握知识产权以及技术贸易上的先机。

更多信息请见

[http://zqb.cyol.com/html/2013-03/09/nw.D110000zgqnb\\_20130309\\_5-04.htm](http://zqb.cyol.com/html/2013-03/09/nw.D110000zgqnb_20130309_5-04.htm)

## ◇ 商务部《关于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适用标准的暂行规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为明确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的适用标准,我部起草了《关于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适用标准的暂行规定(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众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反馈意见:

1 登陆商务部网站(网址: <http://www.mofcom.gov.cn>) 进入“征求意见”点击“《关于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适用标准的暂行规定(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提出意见

2 电子邮件: [wanglinshan@mofcom.gov.cn](mailto:wanglinshan@mofcom.gov.cn)。

3 通信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商务部反垄断局,邮编:100731。

意见反馈截止日期为2013年5月2日。

更多信息请见

<http://fldj.mofcom.gov.cn/article/zcfb/201304/20130400076870.shtml>

## ◇ 全国集中销毁侵权盗版非法出版物 2944 万余件

为迎接“4·26”世界知识产权日，全国“扫黄打非”工作小组 25 日组织各省区市举行 2013 年侵权盗版非法出版物集中销毁活动。

据统计，今年全国共销毁盗版音像制品、盗版图书、盗版电子出版物及非法报刊 2944 万余件。其中，河北、内蒙古、黑龙江、江苏、浙江、安徽等 14 个省份销毁数量分别超过 100 万件。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党组书记、副局长蒋建国主持北京主会场集中销毁活动，副局长邬书林代表活动主办方讲话。邬书林强调，由于侵权盗版、非法出版传播活动加速向网上转移，呈现出规模化、专业化趋势，各地要加大执法办案力度，重点查缴盗版重大题材出版物、教材教辅、畅销书等，集中整治视听节目网站、网上书店、电商平台等销售传播侵权盗版制品的行为。

近五年来，全国“扫黄打非”工作小组开展 7 次集中销毁活动，累计销毁侵权盗版制品及非法出版物 2.33 亿件。2012 年，“扫黄打非”切实加大办案力度，全年查办侵权盗版案件 4045 起，收缴侵权盗版出版物 3085 万余件。制售侵权盗版出版物现象明显减少，网络文化环境明显净化。

更多信息请见

[http://www.sipo.gov.cn/mtjj/2013/201304/t20130426\\_795374.html](http://www.sipo.gov.cn/mtjj/2013/201304/t20130426_795374.html)

## ◇ 中国专利查询系统新增日、韩、德、法、俄 5 个语种界面

从国家知识产权局获悉，中国专利查询系统继推出中文、英文、西班牙文界面后，再次新增日文、韩文、德文、法文、俄文 5 个语种界面，并于“4·26”世界知识产权日正式开通。至此，中国专利查询系统 8 个语种界面已全部上线运行，基本覆盖了全球主要创新主体及在华专利申请量较多的国家和地区所使用的语种。

据了解，中国专利查询系统拥有丰富完整的专利申请基本信息和审查信息，由国家知识产权局自主设计开发，旨在进一步促进专利信息和审查信息的传播与共享，进而提升全社会的自主创新能力。该系统自 2012 年 4 月 27 日开通以来，受到了国内外用户的广泛关注与好评，用户访问量和注册用户量均呈快速增长。与此同时，国家知识产权局不断完善系统功能，相继

推出了多个语种界面,进一步满足了用户需求,对于增强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审批工作的影响力起到了积极作用。

据介绍,在知识产权政府公共服务网站中,中国专利查询系统在建设速度、提供语种数量、服务范围和准确全面性等方面均具有优势。之后,国家知识产权局还将针对该系统积极收集用户意见反馈,不断完善系统查询方式、查询内容、权限管理等,以进一步提升专利审批服务社会的水平。

更多信息请见

[http://www.sipo.gov.cn/yw/2013/201304/t20130427\\_795589.html](http://www.sipo.gov.cn/yw/2013/201304/t20130427_795589.html)